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59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碳費每噸 300 元，合計節省 5,584 公噸之碳費金額 1,675,473 元</p> <p>(1) 進出人員持 RFID 卡或身分證感應通行，由系統即時留存電子紀錄，每年減少 31 萬紙張使用，有效落實無紙化，減少 1,910 公斤 CO₂ 排放。(1910 公斤=1.91 公噸)</p> <p>(2) 車輛查驗時間由 4 分鐘縮短為 10 秒，大幅降低通行時間，減少 5,583 噸 CO₂ 排放，兼顧環保與效率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港務公司已主動協助港警失車及逃犯查驗，並於 111 年完成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，查 113 年系統自動註銷 391 筆逃犯人員通行證及 179 筆失車車輛通行證，以防止不法人士闖入管制區。</p> <p>2、全港群管制站現場已建置 LED 姓名看板，通行者可即時透過 LED 姓名看板得知感應狀況；另於港警管制站內設置大小螢幕，可即時顯示通行者通行結果並即時攔查問題人車，以維商港管制區安全。</p> <p>3、港務公司改善 KIOSK 條碼感應不良。</p> <p>4、將臨時通行證修正為僅開放申請 14 日內(含 14 日)生效之臨時通行證，並限制同港同區同時間僅可申請一張臨時通行證。</p> <p>5、港務公司於本院調查後，採納警政署建議，將失車及逃犯自動檢核自每週調整為每日更新，該署系統數據顯示，港區通行證已能即時自動註銷，雖仍有少數辨識錯誤情形，但已趨近失車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.11.18 第 6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含車牌失竊)及逃犯進入港區真實情況。</p> <p>6、港務公司改善簡訊接收問題，接收時間已大幅縮短。簡訊最長接收時間於調查時為 95 秒，現已改正至僅需 3.35 秒。</p> <p>◆增修法令</p> <p>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：</p> <p>(一) 第 16 條 1 項 3 款修正為「有於港區內違反菸酒管理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入出境管理法前科，尚未執行者。」</p> <p>(二) 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第 3 目有關車輛通行證跨區使用相關罰則。</p>	